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航发动力”）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有效改善公司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同意引入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麦穗投资”）、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等 6 家投资者（上述 6 家投资机构合称“投资者”）以“现金增资偿还债务”或“收购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及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前述三家子公司合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规模合计 650,000 万元；同时，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拟将其在标的公司层面合计持有的 197,966.3459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发动力拟分别向中国航发、国发基金、中国东方、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黎明公司 31.2322% 股权、黎阳动力 29.1370% 股权、南方公司 13.2603%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关于本次增资的议案

1.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

2.本次增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投资者、标的公司签署该等协议。

5.中国航发为航发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国发基金为中国航发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国航发、国发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6.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已经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本次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能够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

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中国航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发基金系中国航发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该等协议。

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 公司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已经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实施。

三、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赵晋德



独立董事：梁工谦



独立董事：王珠林



独立董事：岳云



2019年7月19日